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王瑞琴
電話：0836-22111
電子信箱：A0709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2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冠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14日，本府所轄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同仁，於6月14日前(惟仍視疫情調整)非經專案核准(授權機關首長核決)，不得赴台，請查照轉知並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5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0002161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同仁如有急要事情經奉准(包含假日公餘時段仍須向機關首長報告)赴台者，除在台期間應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外，返馬後應配合機關填寫快篩意願調查表。
- 三、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，機關防疫作為包含異地辦公、居家辦公(以跨島上班、自主健康管理或符合申請防疫照顧假且業務性質、資安等條件許可下優先實施)，做好分配辦公人力替代措施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(構)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